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9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降至約人民幣624,000,000元，減少為0.3%。
- 毛利減少11.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4,000,000元。
- 年度溢利減少43.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000,000元。
- 本集團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7.55分。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經審核業績，連同2013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624,006	626,127
銷售成本		(480,309)	(464,250)
毛利		143,697	161,8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296	4,107
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虧損		(663)	(3,2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122)	(20,077)
行政開支		(35,247)	(27,455)
融資成本	6	(25,564)	(8,320)
其他經營開支		—	(412)
除稅前溢利		60,397	106,423
稅項	7	—	—
年度溢利	8	60,397	106,42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074	(272)
除所得稅後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4,074	(27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4,471	106,1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60,397	106,4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4,471	106,151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10	7.55	13.30

隨附附註組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完整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9,167	324,273
預付租賃款項		93,683	86,838
生物資產		5,150	4,562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91,577	67,693
預付租賃款項已付按金		15,067	15,067
		<u>564,644</u>	<u>498,433</u>
流動資產			
存貨		38,457	7,273
生物資產		54,612	47,170
貿易應收款項	11	86,393	77,263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5,998	14,552
預付租賃款項		4,363	3,588
已質押銀行存款		3,000	2,2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79,882	7,246
		<u>312,705</u>	<u>159,38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16,178	14,333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8,156	6,849
銀行借款		140,000	150,000
遞延收入		253	253
		<u>164,587</u>	<u>171,435</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48,118</u>	<u>(12,0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12,762</u>	<u>486,383</u>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65,178	65,178
儲備		<u>514,194</u>	<u>417,511</u>
總權益		<u>579,372</u>	<u>482,689</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3	129,950	—
遞延收入		<u>3,440</u>	<u>3,694</u>
		<u>133,390</u>	<u>3,694</u>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u><u>712,762</u></u>	<u><u>486,383</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的生物資產除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與其業務有關並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的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呈報實體不得綜合計入其附屬公司，反而須於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申報實體須：

- 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就向彼等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取得資金；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乃純粹為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的回報而投資資金；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制定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準則評估)，應用修訂本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或已確認的金額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釐清有關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要求。尤其是，該等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並無要求任何符合抵銷資格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故此應用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或已確認的金額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的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的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在相關現金生產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的情況下，取消具有商譽或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項披露的規定。此外，有關修訂規定，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須對有關公允值級別、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作額外披露。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一的披露要求相一致。

應用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的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的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規定，當指定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產品在某些情況下更替便豁免終止對沖會計處理的要求。此等修訂亦澄清，指定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產品若因更替導致公允值有任何變化，則於評估及衡量對沖效果時的應包括在內。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需要更替的衍生產品，故此應用該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或已確認的金額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該規則應對的問題是何時確認繳交政府徵費的問題。詮釋對徵費作出定義，訂明導致負債產生的義務行為，即觸發按照法律規定須繳付徵費的行為。詮釋為不同的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提供了指引，尤其是澄清了無論是經濟上有強制義務或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基準，均不得暗示實體當前有義務須繳付將因於未來某一段期間營運而觸發的徵費。

應用此詮釋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或已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以一個經營分部經營，即銷售豬肉業務。單一管理團隊向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即首席經營決策者）作出匯報，後者按整個業務的年度綜合業績全面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個別呈列分部資料。

於各報告期內，所有收入乃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客戶，而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分部收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豬肉銷售收入減少至約人民幣624,006,000（2013年：人民幣626,127,000元）

此外，約人民幣58,427,000元（2013年：人民幣58,085,000元）的收入來自對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

最大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為本集團收入貢獻10%或以上。

地區分佈資料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源自中國，而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概無按地區分佈披露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

4. 收入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入		
— 零售豬肉	320,967	334,900
— 批發豬肉	297,880	291,227
— 零售凍肉	<u>5,159</u>	<u>—</u>
	<u>624,006</u>	<u>626,127</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263	528
遞延收入攤銷	<u>253</u>	<u>254</u>
總利息收入	<u>1,516</u>	<u>782</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	20
出售生豬糞的收益	105	198
出售生物資產的收益	1,065	1,222
外匯收益淨額	—	182
政府補助金(附註)	607	1,609
雜項收入	<u>—</u>	<u>94</u>
	<u>3,296</u>	<u>4,107</u>

附註：

政府補助金包括由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一家附屬公司根據地方政府機關的補貼政策，就興建豬隻養殖場及屠宰場所收取的補貼收入。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補貼收入於收取時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且毋須達成特定條件。有關興建豬隻養殖場及屠宰場的該等政府補助金乃確認為遞延收入。於年內確認的政府補助金屬非經常性。概無與該等政府補助金有關的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因素。

6. 融資成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9,638	8,320
— 收取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附註13)	15,926	—
	<u>25,564</u>	<u>8,320</u>

7. 稅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	—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須按稅率16.5%(2013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c) 於2008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被廢除，而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則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2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第16(1)條，農業生產商所出售的自製農產品乃獲豁免按銷售額的13%繳納法定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86(1)條，企業自從事畜禽養殖所得的收入應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8.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476	10,49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u>3,727</u>	<u>3,588</u>

9. 股息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13年末期股息(2013年：2012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派1港仙)	<u>—</u>	<u>6,442</u>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3年：無)。

10. 每股盈利

應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u>60,397</u>	<u>106,423</u>
	2014年 千股	2013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u>	<u>800,000</u>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60,397,000元(2013年：約人民幣106,423,000元)及於報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2013年：8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存在，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一致。

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增加每股盈利因而具反攤薄效應，故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一致。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u>86,393</u>	<u>77,263</u>

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容許介乎於交付時以現金付款至90天的信貸期，視乎客戶的信用狀況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長短而定。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35,807	55,552
31天至90天	50,521	21,521
91天至180天	<u>65</u>	<u>190</u>
總計	<u>86,393</u>	<u>77,263</u>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178	9,044
應付票據	<u>10,000</u>	<u>5,289</u>
	<u>16,178</u>	<u>14,333</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5,254	8,327
31天至90天	337	608
91天至180天	<u>587</u>	<u>109</u>
	<u>6,178</u>	<u>9,044</u>

購買若干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15天至90天。

本集團一般自其供應商取得30天以內的信貸期。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起計四個月(2013年：六個月)內到期。

13. 可換股債券

於2014年6月18日，本公司與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及全資擁有的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者」)就發行於2017年到期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6,860,000元)及每半年應付9.5%年利率，並收取每年1.0%的行政費用，每半年到期時支付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約為198,83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6,004,000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資金。

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30港元獲全面轉換後，合共153,846,153股換股股份將予以發行。

除非可換股債券先前已獲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本公司將於該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到期日」)贖回所有由債券持有人持有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為下列金額之和：

- (a) 該債券持有人所持有該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
- (b) 該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於該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並包括)到期日按有關債券持有人所獲內部回報率15%計算所得之金額；及
- (c) 該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及行政費用。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已收所得款項淨額於初次確認時分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載列如下

- (a) 負債部分初步按公允值計量，金額約為155,85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4,459,000元，並在隨後透過採用實際年利率25.12%按攤銷成本計量；及
- (b) 權益部分相等於已收所得款項淨額與負債部分公允值的差額，金額約為人民幣32,212,000元，並呈列於權益下的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中。

於報告期內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月1日	—	—	—
截至2014年6月26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113,792	32,212	146,004
估算利息開支	15,926	—	15,926
年度利息開支	(7,766)	—	(7,766)
應付之行政費用	(817)	—	(817)
匯兌調整	8,815	—	8,81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129,950	32,212	162,16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在2014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國際環境和艱巨繁重的國內形勢，中國經濟依然保持平穩運行。全年國內生產總值6,364,630億元，比上年增長7.4%，呈現出增長平穩、結構優化、質量提升、民生改善的良好態勢。人均收入繼續穩步上揚，使得中國城市與農村家庭的食品消費開支同步俱增。根據福建省統計局的資料顯示，2014年福建省城鎮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達人民幣30,722元，較2013年增長9.0%，而福建省內的城鎮居民用於食品的消費支出佔消費總支出的比重為33.2%。隨著個人可支配收入的不斷上升，消費者對高素質食品的需求有所增加，本集團在福建沿岸佔領導地位之高端豬肉產品市場維持內生增長。另一方面，2014年度福建省肉類總產量達213.71萬噸。其中，豬肉產量達151.12萬噸，較2013年下降4.2%。福建省於2014年末的生豬存欄量達1,149.35萬頭，較2013年下降11.3%。

根據中央政府頒布的《全國生豬屠宰行業發展規劃綱要(2010-2015年)》，中央政府將淘汰不符合資格的屠宰場，收緊發牌制度，並嚴格控制屠宰場數量，對人口高於5,000,000的城市，上述綱要規定屠宰場數量不多於4家，其他地級以上城市則不多於2家。本集團的屠宰場為莆田市內唯一按國家「五星級」標準建設的屠宰場，屠宰的產能繼續保持在福建省生豬行業的領先地位。隨著本集團的銷售網絡逐步擴張至福建省外地區，「普甜」的品牌影響力亦與日俱增。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福建省首屈一指的大型垂直一體化豬肉供應商，以整合業務模式營運，全方位產業鏈集合生豬養殖、生豬屠宰、豬肉加工以及豬肉產品銷售為一體。集團主要豬肉產品包括白條豬肉、分割後的豬肉及豬內臟副產品等。目前，本集團總部在福建莆田市擁有的生產設施，包括一個符合國家級標準的生豬養殖場、5個規模化的合約農戶代養基地及一個年屠宰量最高達2百萬頭的屠宰場。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維持穩定。本集團積極完善位於總部福建莆田的生產設備，以穩健的步伐將銷售網絡向福建省以外地區擴張，其中批發豬肉業務方面，成功進軍杭州市場，並取得良好銷售業績。零售分部收入略有下降，較去年同期降幅約4.2%，至約人民幣320,967,000元(2013年：約人民幣334,900,000元)；批發分部收入則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3%至約人民幣297,880,000元(2013年：約人民幣291,227,000元)。另外新銷售產品凍肉的收入約至約人民幣5,159,000元。報告期內，本集團亦錄得總收入約為人民幣624,006,000元(2013年：約人民幣626,127,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0.3%。儘管豬肉產品銷售總額略為增加，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43,697,000元(2013年：約161,877,000元)，較去年下降11.2%。年內，本集團的毛利率略下調至約23.0%(2013年：約25.9%)。變動主要由年內全國豬肉價格下跌影響所致。

本集團零售網絡的銷售網點自2013年12月31日的100個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106個，網點數量增長雖微，正是集團穩打穩健的業務作風。本集團秉持以「為「普」天下老百姓創造「甜」蜜生活」為宗旨，憑著「提供高品質的豬肉產品」的企業理念營運業務，本著高起點、高標準、高科技的指導思想和基本理念，以現代工業和商業相結合的模式，致力打造安全、綠色產業鏈，使得「普甜」品牌營銷的豬肉產品日益贏得消費者認可，故本集團的豬肉業務得以進入杭州市場，並取得上海和寧波市場的准入許可。同時，本集團一向在各生豬養殖場實行嚴格的疾病防疫體系和對各生產環節進行安全管理，保障消費者享用的豬肉產品營養健康。本著「讓百姓吃上具有中國風味的放心肉」的良好願景，本集團努力將「普甜」品牌打造成「中國高端安全豬肉第一品牌」。

財務回顧

1. 收入

下表顯示了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收入明細分類(按銷售分部)及其佔總收入的相關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零售豬肉	320,967	51.4	334,900	53.5
批發豬肉	297,880	47.7	291,227	46.5
零售凍肉	5,159	0.9	—	—
	<u>624,006</u>	<u>100</u>	<u>626,127</u>	<u>100</u>

本集團總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26,127,000元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24,006,000元，一方面是由於年內全國豬肉產品價格下跌，從而也影響本集團的零售銷售價格下調；另一方面，本集團為了在全國範圍推廣本集團豬肉產品的品牌及進入杭州等中國城市市場而主動下調銷售價格，以吸引華東市場新消費者。本集團一直積極強化及拓展銷售網絡，追求食物安全的最高準則，「普甜」品牌更趨消費者之肯定。隨著豬肉零售及批發業務的穩定發展，相信目前收入水平的停滯不前只是暫時現象。

零售豬肉收入

本集團零售豬肉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年度的約人民幣334,900,000元下降近4.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0,967,000元。雖然零售收入略有下降，但本集團會繼續拓闊銷售網絡，提高在福建省的豬肉零售市場佔有率，並向北京地區拓展。本集團擁有79個超市零售專櫃，主要包括新華都、沃爾瑪、華潤萬家、世紀聯華、大潤發、天虹等具地區影響力的超級市場及百貨專櫃，遍佈福建區域(寧德、福州、莆田、泉州和漳州五個城市)；在北京，主要通過新世界和卜蜂蓮花等影響力較大的超級市場或百貨專櫃進行零售銷售。公司還自設的27個零售直營店，均位於福建的

莆田和福州市。透過網絡廣告活動及顧客口碑，「普甜」以可靠及可口的定位逐步得到肯定，其中以追求生活質素的高消費人士尤其顯著。管理層預期藉著「普甜」的分銷網絡進一步擴大，豬肉零售的收入隨之增加。

批發豬肉收入

本集團批發豬肉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1,227,000元上升逾2.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7,88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公司批發豬肉進軍杭州市場取得不錯銷售成績所致。

零售凍肉收入

新銷售產品凍肉收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159,000元。主要銷售凍肉產品給福建省內的知名肉類品食品加工廠。

2.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顯示了回顧期內本集團按銷售分部劃分的毛利總額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百分比
零售豬肉	77,541	24.2 %	90,990	27.2 %
批發豬肉	65,763	22.1 %	70,887	24.3 %
零售凍肉	393	7.6 %	—	—
	<u>143,697</u>	<u>23.0 %</u>	<u>161,877</u>	<u>25.9 %</u>

本集團整體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1,877,000元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3,697,000元。本集團奉行垂直一體化之經營模式，採取有效控制成本的措施，且憑借於「普甜」品牌及其高端市場之定位，本集團豬肉產品能抵禦報告期內生豬市場價格之輕度波幅。本集團按分部定價，以拓展市場份額的同時，爭取在不同的分類中平衡毛利率。但是受年內全國豬肉消費市場持續低迷影響，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豬肉零售價格和批發價格均有所下降，帶動集團整體毛利率略降。因此，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9%下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0%。

零售豬肉毛利及毛利率

零售豬肉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0,990,000元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541,000元。報告期內，本集團零售豬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年度的約27.2%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2%，降幅主要為集團吸引消費者，根據市場行情，主動下調銷售價所致。

批發豬肉毛利及毛利率

批發豬肉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887,000元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763,000元。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批發豬肉價格略有下降，主要是集團為了進入新的市場（華東杭州市場）而採取的銷售策略，因此批發豬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3%輕微下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1%。

零售凍肉毛利及毛利率

凍肉業務為集團新的產品，凍肉的毛利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3,000元，毛利約7.6%。

3.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6,423,000元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397,000元。下降約43.2%，降幅主要為(i)零售和批發產品銷售價下降，引致毛利金額下降；(ii)行政費用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455,000元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247,000元，升幅主要為北京和宣化的新公司的成立，導致了各自行政管理費用（如：辦公室費用、招待及差旅費、員工工資及福利、宣化開工現場儀式及禮品費用等）增加和有些費用是關於公司於2014年開始在中國區內成立集團職能管理中心，比如財務管理中心、運營管理中心和行政管理中心，並引進了各自的管理新人才，以加強「集團化管理」；(iii)銷售費用由截

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077,000元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122,000元，升幅主要為有關北京多個網點開始銷售黑豬肉產品導致（如：增聘銷售員工和宣傳費用等）；(iv)財務費用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320,000元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564,000元，升幅主要為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和銀行貸款的利息費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2年7月13日按發售價每股0.70港元以配售及公開發售合共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經扣除相關上市開支，本集團自2012年7月13日的首次公開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01,50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底，本集團已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撥支。於2014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達人民幣79,882,000元（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246,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1,247,000元（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1,327,000元）。

借款及已抵押資產

於2014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40,000,000元，其乃於一年內到期（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0,000,00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浮息計息。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40,000,000元乃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35,48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作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6.6%（2013年12月31日：31.1%）。此乃以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計息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因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地點位於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收入、付款以及現金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另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42,737,000元（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438,000元）。相關支出主要用於直營店與北京及香港辦事處的租賃。報告期內，由於本集團增設直營店及北京辦事處，相關支出因而有所上升。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3年：無）。

資本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31,082,000元（2013年：約人民幣34,987,000元）。相關承擔主要用於6個新生豬養殖場。

人力資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717名（2013年12月31日：586名）僱員。於報告期內，員工成本（包括銷售佣金、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員工及工人的花紅及福利金）約為人民幣27,652,000元（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437,000元）。所有本集團旗下公司均為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並根據個別人士對所提供職位的合適程度進行甄選和晉升。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營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為其中國僱員提供各種福利計劃。

前景

1. 終止發行認股權證

茲提述本公司與兩名投資者就發行最多120,000,000份認股權證(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的發行價)訂立日期為2014年10月31日之兩份認購協議，該等認股權證均附帶權利，可按每股1.8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最多1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31日之公佈披露。由於本公司不繼續發行上述認股權證，本公司於2015年3月3日與上述兩名投資者訂立兩份終止協議，以終止上述認購協議。有關終止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3日之公佈披露。

2. 以「冷鮮白條豬肉」拓展銷售網絡，深入華東地區市場

藉「冷鮮白條豬肉」2014年落戶杭州市場並取得良好銷售成績後，本集團將大力擴展華東其他地區豬肉供應市場，努力將其打造成區域性消費者認可品牌，逐步將產品推向全國。

3. 重點發展特種高端養殖和優質豬肉品牌建設

隨著2014年河北宣化1,080多畝黑豬養殖場的建設以及黑豬肉在北京市場上市，本集團將全力迎合市場對高品質豬肉的需求，積極以打造「中國第一優質豬肉品牌」為目標，將「普甜·黑真珠」產品深入並成熟於北京市場，從而將產品覆蓋到天津、廣州、深圳等中國經濟最強地區。此外，本公司將大力依托農業權威科研機構，進行地方名優、珍貴品種的繁育和品質優化，不斷地擴大產能，為消費者提供真正高品質的豬肉產品的同時，實現品牌的高價值化。

4. 完善產業鏈及肉製品深加工項目

本集團本著「規模型、多元型及效益型」的總體發展部署，集團在進一步完善產業鏈，提升產品附加值的道路上始終不斷探索。2015年度將在高端豬肉產品深加工的開發及營運有所突破，以低溫及創新技術為核心，打造出高端、優質的成熟產業鏈，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更高的利潤回報。

5. 優化電商平台推動銷售

本集團將不斷建設和優化集團電子商務平台系統，使其集線上線下、零售及批發等多種混合銷售功能。同時，集團也將繼續通過電子商務這個平台，在線上深化企業品牌推廣、加強線上產品銷售和鼓勵消費者參與虛擬養殖等企業文化建設活動，展示集團優秀的「商業運行模式和流程」，宣揚中國餐桌禮儀及高品質豬肉消費文化，提高中高端消費者對普甜豬肉品牌的認可和忠誠度。讓客戶全面了解產品生產的全過程並喜愛普甜豬肉，將本集團的銷售成績刷新紀錄。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3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14年5月25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謹訂於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世明先生、蔡子榮先生及王愛國先生。吳世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已討論及檢討內部控制及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會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內未遵守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蔡晨陽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權力及權限的平衡由董事會的運作予以保證。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富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彼等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董事會認為，在本公司業務快速發展的期間，此架構有助於實行有力而貫徹一致的領導，促使本集團迅速及高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對蔡晨陽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蔡晨陽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平衡的理解。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由於其必須出席其他已經預先安排的商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4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財務業績

本公佈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晨陽

香港，2015年3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晨陽先生、蔡海芳先生及蔡盛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子榮先生、吳世明先生及王愛國先生。